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对公司下属血透中心业务进行剥离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聚焦医疗器械主业发展，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该项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牟善松

潘彦彬

李 玲

2019 年 2 月 20 日